## 衛部爭字第 1123400355 號 審 定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 事 實 一、眷屬郭○○幼就醫地點: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 稱○○○○醫院)。 二、就醫情形:11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住院,自付部分負擔費 用計新臺幣 3 萬 7,871 元。 三、核定內容: 郭○○幼 11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於○○○○醫院住院就 醫,經該署專業審查,認為不符急性腦中風一個月內之重大傷病免 部分負擔範圍,所請核退重大傷病部分負擔,歉難核付。 四、申請人為郭○○幼之子,為其法定繼承人,就郭○○幼上開就醫自 墊之醫療費用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 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20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該署再送專業審查,認為此次住院並無腎臟科之重大傷病條件及 病歷無腦中風相關症狀、神經學缺損及影像異常,不符合急性腦中 風一個月內之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範圍。 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出院病歷摘要、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、醫令清單等相關資料影本顯

- 示:
- (一)申請人眷屬郭○○幼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因「Hypotension and consciousness change…」(低血壓、意識不清)至急診就醫, 經診斷為「Urosepsis, ckd, Hyperkalemia, Hyponatremia」 (尿路敗血症、慢性腎臟病、高血鉀症、低血鈉症)等,住院期 間併發呼吸衰竭而插管治療,惟病歷中並無明確記載急性腦中 風之發生,CT 檢查無腦中風影像變化,臨床上無腦中風相關症 狀,且治療過程亦與腦中風無關,其住院期間之病情並不符合全 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20項所列「急性腦血管疾病」之範 圍。
- (二)綜合判斷: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予核退 11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住院部分負擔費用。

四、綜上,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,並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 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## 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  - 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:一、 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 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 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20項
  - 「二十、急性腦血管疾病(限發作後一個月內)(一)蜘蛛膜下腔出血 (二)腦內出血(三)腦梗塞(四)其他腦血管疾病[證明有效期限: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]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「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,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:一、 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,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相關之治療。」